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
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2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牧野招标采购-2025-5

招 标 人: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辉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
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2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5-5

招 标 人：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2、项目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5-5（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311-410711-04-01-258225）

3、建设规模：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铺设雨水管网 5085 米、修建雨水检查井、雨水收水口；铺设污水管网 3273 米，修建污水检查井；新增一座一体化雨水泵站($Q=1.6\text{m}^3/\text{s}$)，新建一座变压器；破除道路路面恢复 50025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896 平方米，路沿石 5786 米，路灯 90 套。

4、招标范围：1 标段：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勘察部分：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在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等工作。2 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事宜。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债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1 标段：EPC 总承包；2 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造价服务。

7、工期要求：1 标段：150 日历天；2 标段：随 1 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8、质量要求：1 标段：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 标段：合格。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标段（EPC 总承包）：

1、资质要求：（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提供。

3、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1）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非退休人员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来非退休人员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分别查询并提供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

函对此予以认可。

2 标段（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2）造价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造价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8:30 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 597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781939486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系人：郭晗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3-6307726

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 597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7819394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系人：郭晗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事宜
1.3.2	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随 1 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p>设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u>1%</u> (监理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0.8%，造价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0.2%)</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p> <p>初步设计项目概算为 62.61 万元(监理概算 40 万元+造价咨询概算 22.61 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函或保函或转帐、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3、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 号：1704021438001793171</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监理 年份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 7982.78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
10.6 付款方式		<p>一、监理费、造价费计算方式： 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计金额×中标费率 (%)</p> <p>二、支付节点及比例： 财政评审完成后，按评审金额×中标费率计算，支付监理费、造价费的 30%；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评审金额×中标费率的 80%；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中标费率重新核定监理费、造价费总额， 累计支付至核定监理费、造价费总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p>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其它	<p>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3、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均无需提供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与开评标系统上传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即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投标文件或者上传文件 IP 地址一样），按串标情况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标；

(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序	编号(包)编号	编号(包)名称	子账号	金额	已缴纳金额	用途查询	状态
1	zjg201705145-2	【系统测试】(保证金分包2)	1704021438000032160	1.0	0.0	Q	已缴纳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01 标段(包)信息

标段(包)编号：zjg201705119-1
标段(包)名称：新乡市财政采购网20510
开始时间：2017/05/11 09:00:00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05/11 09:00:00
虚拟子账号：1704021438000220549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投标人也可以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信用查询附网上查询截图），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此类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相同或一致的应否决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 <u>2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1)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至100%(含100%和95%，下同)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p>注：C为评标基准价；A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5家)，B为所有在95%至100%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B为所有在95%至100%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至100%时， $C=A \times 97\%;$</p> <p>注：C为评标基准价；A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综合标企 业	综合标 评分标 准(20 分)	<p>1、项目组成人员 (6分)</p> <p>1、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员、见证取样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2人)配备齐全的，得3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2、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同时具有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3、服务承诺 (7.5分)	<p>1、有服务期内项目部成员保持稳定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2、有服务期内与招标人配合，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p>

			3、有针对服务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4、招标人意见 (2 分)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考量后，酌情打分(0-2 分) 注：此条为招标人意见，招标人给出意见后，评审专家应依照招标人意见打分，各评委打分须与招标人代表保持一致。
		5、中小企业政策 (1.5 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 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2.2.4 (2)技术标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35分)	工程概况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齐全；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及措施；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对本工程的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合理。
注：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的得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15分)	总体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准确；方案、计划合理可行。	
	工作流程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中职责分工、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明确。	
	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保障措施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齐全。	
	咨询工作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	咨询工作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	
	注：造价咨询工作方案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 15 分，不合格的得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		
2.2.4 (3)商务标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定分数= 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投资: _____
4. 监理酬金: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 _____

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 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委托人执_____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 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 F-2012-020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勘察设计监理：按国家要求。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 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系统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 (费率) _____, 工期 _____, 质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由于“投标函”系统自动生成格式无法更改, 本投标函中“项目负责人”填写总监理工程师。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监理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_____ %; 造价为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_____ %)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姓名		证书编号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下列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若采用电汇、转账、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下附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s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 _____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

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自行添加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 话	

注：自行添加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九)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六、技术标（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项目的理解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